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214號

113年度金訴字第630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婉菁

0000000000000000

籍設新北市○○區○○路000號0樓(新北
○○○○○○○○○○)

(另案在法務部○○○○○○○○○○執行
中)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411
80號）及追加起訴（112年度偵字第20431號、113年度偵字第709
8號），嗣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均為有罪之陳述，經告
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
由受命法官獨任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王婉菁犯如附表編號一至七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編號一至七所
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貳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貳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
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下列更正及補充外，其餘均引用檢
察官起訴書、追加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一、二）。

(一)起訴書之補充及更正：

1.犯罪事實欄一第6行「竟為獲取新臺幣（下同）600元之報
酬」之記載應更正為「竟為獲取提領一個包裹新臺幣（下
同）200元之報酬」。

2.犯罪事實欄一第22行「而轉交予該詐欺集團成員使用」應補
充為「而轉交予該詐欺集團成員使用，並取得200元之報
酬」。

3.犯罪事實欄一第34至37行「先後於111年7月29日20時32分許

01 匯款2萬17元、於111年7月29日20時34分許匯款1萬17元、於
02 111年7月29日21時17分許匯款4萬9986元、於111年7月29日2
03 1時19分許匯款1萬9805元至本案中信帳戶」應更正為「先後
04 於111年7月29日20時32分許匯款2萬17元、於111年7月29日2
05 0時34分許匯款1萬17元至本案中信帳戶」。

06 (二)追加起訴書之補充及更正：

07 1.犯罪事實欄(二)10至11行「由李玟坤將所領得款項交付予詐欺
08 集團不詳成員」應補充為「由李玟坤將所領得款項交付予詐
09 欺集團不詳成員，王婉菁則因而取得2,000元之報酬」。

10 2.附表一編號2詐騙方式欄第1行「111年07月19日20分許」應
11 更正為「111年07月19日某時許」。

12 (三)證據部分增列：

13 1.被告王婉菁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

14 2.證人李玟坤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

15 3.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3年7月8日中信銀字
16 第113224839331598號函暨所附之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17 交易明細。

18 4.統一超商大時代門市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

19 二、證據能力之說明：

20 按除被告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
21 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者外，於審判期日前
22 之程序進行中，被告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時，審判長
23 得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代理人、辯
24 護人及輔佐人之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刑事訴訟
25 法第273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本件被告所犯非死
26 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
27 法院管轄第一審之案件，且於本院準備程序、審理時，被告
28 就被訴事實均為有罪之陳述（見113年度金訴字第214號卷
29 〈下稱本院卷〉第159至160、181頁），經告以簡式審判程
30 序之旨，並聽取檢察官、被告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改
31 行簡式審判程序。是本件之證據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

01 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
02 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

03 三、論罪科刑：

04 (一)新舊法比較：

05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6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7 條第1項定有明文。是以關於新舊法之比較，適用刑法第2條
08 第1項之規定，為「從舊從優」之比較。而比較時，應就罪
09 刑有關之事項，如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
10 續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及其他法定加減原
11 因（如身分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合全部罪刑之結
12 果而為比較，予以整體適用。至於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
13 服務等易刑處分，因牽涉個案量刑裁量之行使，必須已決定
14 為得以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服務之宣告刑後，方就各該
15 易刑處分部分決定其適用標準，故於決定罪刑之適用時，不
16 列入比較適用之範圍（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720號判
17 決意旨參照）。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8月2日
18 修正生效，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則於113年8月2日制定生
19 效，茲就新舊法比較情形說明如下：

20 1.關於洗錢防制法修正生效部分：

21 (1)按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
22 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
23 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
24 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
25 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
26 得」，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則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
27 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
28 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
29 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
30 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依該條文之修正
31 理由：「洗錢多係由數個洗錢行為組合而成，以達成犯罪所

01 得僅具有財產中性外觀，不再被懷疑與犯罪有關。本條原參
02 照國際公約定義洗錢行為，然因與我國刑事法律慣用文字未
03 盡相同，解釋及適用上存有爭議。爰參考德國2021年3月18
04 日施行之刑法第261條之構成要件，將洗錢行為之定義分為
05 掩飾型、阻礙或危害型及隔絕型(收受使用型)三種類型，修
06 正本法洗錢行為之定義，以杜爭議」，可知本次修正，目的
07 係為明確化洗錢行為之定義，而非更改其構成要件，是此部
08 分無涉新舊法比較，合先敘明。

09 (2)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
10 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萬元以下罰金」；
11 第14條第3項則規定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
12 之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則規定：「有第2條各
13 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
14 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
15 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金」，並刪
16 除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

17 (3)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先於112年6月14日修
18 正公布，自同年0月00日生效施行（下稱中間時法），再於1
19 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自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下稱現行
20 法）。行為時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2條之
21 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中間時法則規
22 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
23 其刑」。現行法則將原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移列至同法
24 第23條第3項，並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
25 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
26 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
27 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
28 刑」，是中間法及現行法均限縮自白減輕其刑之適用範圍，
29 顯非單純文字修正，亦非原有實務見解或法理之明文化，核
30 屬刑法第2條第1項所指法律有變更。

31 (4)本件被告洗錢之財物未達新臺幣（下同）1億元，且於偵

01 查、本院審理時均坦承犯行，然未自動繳回犯罪所得，如依
02 行為時法之規定處斷，因被告合於行為時法之減刑規定，應
03 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必減），
04 並考慮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不得科以超過其
05 特定犯罪即加重詐欺取財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有期徒刑7
06 年），則被告本案有期徒刑處斷刑之範圍為1月以上、6年11
07 月以下；如依中間時法之規定處斷，因被告合於中間時法之
08 減刑規定，則被告本案有期徒刑處斷刑之範圍為1月以上、6
09 年11月以下；如依現行法之規定處斷，因被告不符現行法之
10 減刑規定，則被告本案有期徒刑處斷刑之範圍為6月以上、5
11 年以下。是經綜合比較之結果，現行法規定之最重主刑之最
12 高度較短，對被告較為有利，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
13 自應整體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規定論處。

14 2.關於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制定減刑規定部分：

15 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固於113年7月31日修正
16 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然本案事實核非該次修正所增
17 訂第43條、第44條第1項之範疇，應逕行適用刑法第339條之
18 4第1項第2款之規定即可。

19 (二)按詐欺取財罪、洗錢罪既係為保護個人財產法益而設，則關
20 於行為人詐欺、洗錢犯罪之罪數計算，原則上應依遭受詐欺
21 之被害人人數定之。是核被告就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前段

22 （告訴人徐雅盈部分）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
23 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就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一)至
24 (三)所為，各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
25 詐欺取財罪、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
26 錢罪；就追加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一)前段（告訴人陳信呈部
27 分）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
28 詐欺取財罪；就追加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二)所為，各係犯刑
29 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修正
30 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

31 (三)被告與秦祐聖、李玟坤、及暱稱「淫魔」之人，就三人以上

01 共同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之犯行，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
02 擔，應依刑法第28條規定，論以共同正犯。

03 (四)被告就附表編號2至4、6至7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
04 一般洗錢罪，因目的單一且具有行為重疊性，係以一行為同
05 時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均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
06 各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07 (五)被告就附表編號1至7所犯7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
08 分論併罰。

09 (六)刑之減輕事由：

10 1.按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
11 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詐欺犯罪危害防制
12 條例第47條前段定有明文。查被告就附表編號2至5所示犯
13 行，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犯罪，且前揭部分並無證據
14 證明被告獲有犯罪所得，無庸繳回犯罪所得，應認合於詐欺
15 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之規定，爰均就被告前揭部分犯行
16 減輕其刑。

17 2.另就附表編號1、6至7所示犯行，雖經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
18 理中自白犯行，惟其未自動繳回犯罪所得，未合於前開規
19 定，自無從減輕其刑。又因被告不符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
20 條第3項所定之自白減刑要件，爰不於量刑中審酌此一減刑
21 事由，附此敘明。

22 (七)量刑之審酌：

23 1.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途徑謀取生
24 活所需，明知詐騙集團對社會危害甚鉅，竟仍為圖謀個人私
25 利，參與本案詐欺集團而各自負責分工，遂行詐欺集團之犯
26 罪計畫，破壞社會治安與金融秩序，所為已破壞社會人際彼
27 此間之互信基礎，亦助長詐騙集團之猖獗與興盛，犯罪所生
28 危害非輕，益見其法治觀念淡薄，價值觀念偏差，所為應予
29 非難；兼衡被告於偵查、本院審理時均坦承犯行，惟迄未與
30 告訴人等成立調解，或賠償渠等損失之犯罪後態度；另參以
31 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於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之分

01 工、參與犯罪之程度、前科素行；暨被告所自述之智識程
02 度、從業情形、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見本院卷第181頁）
03 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編號1至7所示之刑。併衡酌被
04 告所犯前開數罪侵害法益之異同、對侵害法益之加重效應、
05 時間、空間之密接程度，而為整體評價後，定其應執行之刑
06 如主文所示。

07 2.按法院在適用刑法第55條但書規定而形成宣告刑時，如科刑
08 選項為「重罪自由刑」結合「輕罪併科罰金」之雙主刑，為
09 免倘併科輕罪之過重罰金刑產生評價過度而有過苛之情形，
10 允宜容許法院依該條但書「不得『科』以較輕罪名所定最輕
11 本刑以下之刑」之意旨，如具體所處罰金以外之較重「徒
12 刑」（例如科處較有期徒刑2月為高之刑度），經整體評價而
13 認並未較輕罪之「法定最輕徒刑及併科罰金」（例如有期徒
14 刑2月及併科罰金）為低時，得適度審酌犯罪行為人侵害法益
15 之類型與程度、犯罪行為人之資力、因犯罪所保有之利益，
16 以及對於刑罰儆戒作用等各情，在符合比例原則之範圍內，
17 裁量是否再併科輕罪之罰金刑，俾調和罪與刑，使之相稱，
18 且充分而不過度（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977號判決意旨
19 參照）。經本院整體評價而權衡被告法益侵害之類型及程
20 度、資力、犯罪所保有之利益等情，認依較重罪名之刑科
21 處，已充分評價行為之不法及罪責內涵，爰不予併科輕罪即
22 一般洗錢罪之罰金刑。

23 四、沒收部分：

24 (一)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
25 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而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關於沒
26 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已於113年7月31日修
27 正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是本案應直接適用裁判
28 時即修正後洗錢防制法關於沒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
29 相關規定，合先敘明。

30 (二)次按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
31 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

01 定有明文。該條規定係採絕對義務沒收主義，並無以屬於被
02 告所有者為限，才應予沒收之限制。經查：

03 1.告訴人江懋渝、陳曼藝、黃惠君共計匯入8萬1,069元（計算
04 式： $22,535 + 28,500 + 30,034 = 81,069$ ），上開款項為本案
05 洗錢之財物，依前開規定，應予沒收，然上開款項業已遭提
06 領，有本案中信帳戶交易明細附卷可查（見本院卷第105至1
07 07頁），故本院考量該等款項並非被告所有，亦非在其實際
08 掌控中，被告對該等洗錢之財物不具所有權或事實上處分
09 權，若對被告宣告沒收該等款項，將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
10 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11 2.告訴人鍾葳峻、李韋勳共計匯入16萬7,020元（計算式： $59,$
12 $770 + 107,250 = 167,020$ ），上開款項亦為本案洗錢之財
13 物，依前開規定，應予沒收，然上開款項業已遭被告依指示
14 交付與本案詐欺集團之上游，爰同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
15 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16 (三)再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刑法第38條之
17 1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查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承分別就
18 附表編號1所示犯行獲有200元、就附表編號6至7所示犯行獲
19 有共2,000元之報酬等語（見本院卷第159至160頁），堪認
20 被告本案之犯罪所得共為2,200元，復未扣案，均應依刑法
21 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並均依刑法第38條之
22 1第3項規定，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23 時，追徵其價額。

2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5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6 本案經檢察官馬鴻驊提起公訴，檢察官白惠淑追加起訴，檢察官
27 張添興到庭執行職務。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
29 刑事第十四庭 法官 曹宜琳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02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03 勿逕送上級法院」。

04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05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06 書記官 張晏齊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

0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0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11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12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3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4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5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6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7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9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0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21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22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23 以下罰金。

2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5 附表：

編號	犯罪事實	所犯之罪、所處之刑
1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前 段（告訴人徐雅盈）	王婉菁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2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一) （告訴人江懋渝）	王婉菁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01

3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二) (告訴人陳曼藝)	王婉菁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處有期徒刑壹年。
4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三) (告訴人黃惠君)	王婉菁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處有期徒刑壹年。
5	追加起訴書犯罪事實欄 一(一)前段(告訴人陳信 呈)	王婉菁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處有期徒刑壹年。
6	追加起訴書犯罪事實欄 一(二)(告訴人鍾葳峻)	王婉菁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7	追加起訴書犯罪事實欄 一(二)(告訴人李韋勳)	王婉菁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02

附件一：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2年度偵字第41180號起訴書

03

04

附件二：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2年度偵字第20431號、113年度偵字第7098號追加起訴書

05